

對策略發展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工作坊的意見

高寶齡

2006年2月27日

本人對委員會就“普選”工作坊發出的文件及工作坊的內容，有以下意見：

- (1) 對“普選”的探討和推行，不應抽離社會的歷史、現狀和時空來研究，如只停留在概念上討論，“普選”就會變成空中樓閣的理想主義。因此，本人認同文件所指出的：“一個國家或地區在實行民主普選的同時，如何依其政治體制、人口構成、文化傳統、經濟型態、宗教差異、民族狀況、地域分野、語言歧異或固有信念，得兼顧“均衡參與”原則，並為實現“均衡參與”而在“普選”的大前提下採取不同的選舉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能得到廣泛的認同和支持，從而維持政治的穩定和民主政制的持續有序發展”。因此，對香港社會現狀的實際情況(包括政治、經濟等)探討是需要的。
- (2) 均衡參與原則的重要性。兼顧“均衡參與”原則，就是要照顧到各階層人士的利益，才能調動和發揮到社會各階層、各政黨的積極性，社會才能穩定和發展。本人認為：立法會的功能組別制度就是能反映各界別、各階層人士的意見和利益，符合“均衡參與”原則的選舉模式。
- (3)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立法會的選舉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本人認為：此目標正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 (4) 各國對“普選”的內涵和“普選”路的形成均不同，希望能提供他們的經驗以供參考。
- (5) 本人認為：“均衡參與”和“普選”原則不一定是對立的。“普選”原則重視選舉權的普及而平等；“均衡參與”原則重視社會不同界別的需要，保護各階層各方面的利益。兩者的共同點：公平性；差異點：前者以個人為基礎，後者以功能界別的社會價值為基礎。各國的選舉模式都會因應本國的國情民意，把兼顧“均衡參與”和“普選”原則這對矛盾統一在選舉模式上。即在“普選”的模式上、席位分配或對選舉人、候選人有特殊規定以求達到既符合普選原則又能反映到均衡參與的原則。因此，建議工作坊的討論重點放在：怎樣的選舉模式能保留功能組別的功能作用。
- (6) 社會上對“普選”的條件和路線圖未達共識前，不宜訂立“普選”的時間表。